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歌仔戲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10 月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歌仔戲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負責本系之課程規劃、審議及其他有課程之研議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校內委員：本系學院部所有專任教師、高職部以下教師代表 1 人、
學生代表 1 人。

校外委員：邀請專家學者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等成員參加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任期為二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系系主任兼任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